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延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磊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義舜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4萬4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0920元，扣除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本件調解所繳納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尚應補繳24萬5920元（計算式：25萬0920元-5000元=24萬59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簡硯姝